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8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1402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規條文odt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11550140204-0-0.pdf、11550140204-0-1.odt、11550140204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0條、第62條、第63條，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140201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453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0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、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0:23:14

交通處　收文:115/11/02
1150447359　2 附件隨送